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82-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82-1号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名流置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名流置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名流置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國楓凱文
GRANDWAY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名流置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名流置业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供名流置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名流置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名流置业部分或全部在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名流置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名流置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名流置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名流置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名流置业董事会审议。

名流置业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年12月17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肖新才、熊晟楼、黄斌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赞成获得通过。

2011年12月17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2年6月25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新才、熊晟楼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均以6票赞成获得通过。根据名流置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月10日受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全套材料，并已通过备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激励计划（修订稿）》。

2012年6月25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2年7月12日，名流置业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國楓凱文
GRANDWAY

4、2012年7月13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为 78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65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7 万股；《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 2,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董事肖新才、熊晟楼、刘银珍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 6 票赞成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65 人，该批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该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2012 年 7 月 13 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65 人再次确认，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5 名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2012 年 9 月 19 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周宝成、王凯、田振勇、郭延华、肖波、程怀智、胡红、罗玲 8 人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已签署《限制性股票不认购意向确认书》确定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高定 1 人在授予期间降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徐江梅、叶士贤 2 人在授予期间离



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取消该 1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5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7 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4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 万股。

2012 年 9 月 19 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54 人再次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5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根据名流置业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名流置业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 万股，授予对象为 54 人，授予价格为 1.15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名流置业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一）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2013 年 7 月 12 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自名流置业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连续下跌。同时，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一



定的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亦不如预期，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失效。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54 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9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上述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根据名流置业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名流置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规定：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则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还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激励计划（修订稿）》已列明的原因（包括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名流置业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名流置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需要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具体如下：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2013年7月12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新才、熊晟楼、吕卉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54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9万股。

根据《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元调整为1.125元。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2012年度实现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同意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2013年7月12日，名流置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名流置业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名流置业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名流置业章程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名流置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1、名流置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名流置业章程的规定；名流置业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名流置业章程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2、名流置业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2013年7月15日